

拱北海关“龙腾”行动首战告捷

查获侵权墨盒 48675 个 案值近 23 万元

本报讯(记者许晖 通讯员何中龙)9月28日,拱北海关“龙腾”(2018)首战告捷,查获侵权墨盒48675个。

近日,拱北海关接到关区“龙腾”行动重点培塑企业珠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了解到该公司出口侵犯该公司专利权的墨盒,产品销往日本等地。收到申请后,拱北海关立即启动“龙腾”行动快速反应机制,第一时间进行风险研判,并协调实施口岸布控,最终成功在中山海关驻中山港办事处查获某公司申报出口至日本的侵犯专利权墨盒48675个,案值近23万元。本案是拱北海

关今年以来查获的首宗涉嫌侵犯“龙腾”行动重点培塑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案。

据悉,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拱北海关自2018年8月起在关区开展为期4个月的“龙腾”专项行动。行动期间,拱北海关将为重点培塑企业提供便利维权、信用培育、海外护航等多方面服务。同时,指定专人对企业实施“一对一”指导,并集中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在全国海关范围内为企业开展维权打假工作提供便利措施,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困扰,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拱北海关查获侵权墨盒48675个。 通讯员 邹衍煜 摄

六旬老汉专挑医院行窃

警方布控将其抓获归案

本报讯(记者苏振华 通讯员欧阳杰勇)近日,拱北警方成功侦破一宗在医院内盗窃群众财物的案件,案发后第二天便抓获67岁嫌疑人高某。

记者从拱北口岸公安分局获悉,9月25日10时35分,市民程女士报警,称其在拱北某医院康复科大厅被盗窃手提包1个,内有3900元现金以及银行卡、身份证等物品。接到报案后,拱北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

据医务人员介绍,程女士是医院护工,当时正协助病人做康复治疗,将手提包挂在轮椅上,背对着轮椅。一名坐在病床上的老年男子从容地把手提包取下放入自己的挎包内。当时医务人员以为该男子是程女士的家属,就没多想,后见其离开,便和程女士说起这事儿,方知是盗贼。

民警查看医院监控后发现,这名老年男子中等体型,身穿横纹相间短袖

衬衫,案发时拿着一个黑色挎包匆匆从康复科走了出来,等程女士发现被盗窃追出门口时,该男子已不知所踪。拱北派出所民警根据嫌疑人的特征扩大了搜索范围,将嫌疑人与有医院行窃前科的人员进行比对,最终将目标锁定67岁男子高某。经查证,高某自2009年以来,流窜重庆等地医院,多次因盗窃财物被警方抓获,今年9月13日刚刚刑满释放。

根据高某的作案规律,9

月26日,拱北派出所民警分成多个小组到市区主要医院布控。当日16时许,在市区一家医院发现一特征、穿着与高某相似的男子,经过确认,民警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

经审讯,高某对其在拱北某医院盗窃他人财物的行为供认不讳,也坦白26日下午正准备在另一家医院盗窃财物,不料被警察抓获。目前,高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这名穿着讲究的男性,就是在医院实施盗窃的67岁犯罪嫌疑人高某。 拱北口岸公安分局提供

民警提醒

就医就诊群众:平时要保管好随身的物品,在医院内不要外露现金,以免引起不法分子的注意。另外,手机、电脑、钱包等贵重财物不要离身。

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要对进入病房的陌生人提高警惕,挂在墙上、床上、推车上的衣服以及提包内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以防不法分子觊觎。

斗门区加强整治农村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

9月份查扣违法摩托车853辆

本报讯(记者张帆)斗门交警大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中,针对斗门农村地区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这一特点,进行重点整治,9月1日至今,共查扣违法摩托车853辆,查处摩托车驾驶员不戴头盔违法行为271宗。

据了解,今年8月至10

月,省公安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夏季攻势”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严查酒驾、强化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和严重违法行为路面查处,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检查等28项整治措施。斗门农村地域广,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摩

托车驾驶员不戴头盔、无牌无证驾驶等现象尤为突出。

9月27日上午,斗门交警大队在西埔路交珠峰大道路口设卡,开展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查处一批无牌无证摩托车及多宗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据介绍,9月份以来,斗门交警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整

治行动,根据辖区交通状况的特点,加强农村地区的交通违法行为整治,重点针对摩托车不戴头盔、加装雨伞、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9月1日至今,查扣违法摩托车853辆,查处摩托车不戴头盔违法行为271宗,有效地遏制农村交通事故的发生,净化农村地区交通环境。

拒绝履行判决 上拟拘留名单

法院为其释法答疑 被执行人终支付赔偿

本报讯(记者许晖 通讯员刘峰 周余乐 梁倩雯)市民杨某骑自行车将行人撞倒,导致该名行人十级伤残,事后却不愿按照法院判决支付赔偿金。近日,杨某被列入《珠海两级法院拒不报告财产依法应予拘留被执行人名单》。得知自己“榜上有名”后,杨某最终自行一次性支付了案款共计7万余元。

骑车撞人致对方十级伤残不赔偿

2017年5月21日,杨某骑自行车经过银香路,当时廖某正在路边等出租车,就在廖某从路边走向出租车时,杨某骑车逆行从廖某与出租车的间隙中穿过,将廖某撞倒在地。

廖某随即被送院治疗,医院诊断结果为左三踝骨折,共需住院20天,休息3个月。廖某自行委托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机构意见,廖某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事后,杨某并未向廖某积极赔偿。于是,廖某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香洲法院判令杨某向廖某支付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营养费等合计1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杨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廖某于2018年2月23日向香洲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慑于拘留压力履行赔偿7万余元

香洲法院及时向被执行人杨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对杨某名下的银行账号进行查控和冻结,但未能实际控制足额财产。执行人员多次与杨某沟通,劝其依法履行法律义务,但杨某态度恶劣,以没有财产为由拒绝履行,且不再接听执行人员来电。

由于杨某没有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也没有报告财产,香洲法院执行人员将其列入拟拘留名单。今年8月27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珠海两级法院拒不报告财产依法应予拘留被执行人名单》,杨某“榜上有名”。香洲法院执行人员通过短信平台将上述拘留名单链接推送至杨某手机,看到这一消息后,久未露面的杨某迫于拘留压力,终于主动与执行人员取得了联系。

香洲法院执行人员再次向杨某释法答疑,并告知其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杨某意识到自身行为不当,积极主动联系申请执行人员廖某。双方当事人自行沟通协商,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2018年9月6日,杨某向廖某一次性支付了赔偿金共计7万余元。